

团 体 标 准

《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团标起草小组

2023 年 8 月

《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隶属于《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创新建设》项目，该项目是国家科技部“主动健康与老龄化科技应对”重点研发计划《社区科学健身综合应用示范》的子项目。

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是一个政府主导，以智慧化和科学化设计理念、以健康促进和慢病改善为目标、以运动健康指导为主要任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机构。指导中心坐落于河北雄安新区，是落实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选址极具示范意义。指导中心的管理与服务集中体现智慧化和科学化的理念，将实现以个人健康为中心，以家庭为单位，在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辐射范围内整合社区科学健身指导站、数字健康家庭、医疗机构、健康体检中心、健康服务机构、健身俱乐部、公共体育设施、健身装备、智能穿戴设备、二代室外健身路径，汇集个人健康数据、健康体适能数据、运动健身数据、生活方式数据，形成完备的基于区块链的个人电子健康档案。据此，形成集科学健身、健康膳食、健康心理、健康环境、健康文化等非药物干预，并与药物干预协同，面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健康过程的健身与健康一体化连续服务体系。

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涵盖指导中心的设计、建设、管理、服务、质量控制以及运行维护等方面内容，是围绕雄安新区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精心打造的体育类新标准，具有开创意义，填补了我省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标准化工作的空白。通过在雄安的应用示范，力争形成辐射效应，带动包括河北省在内的东部各省份全民健身热情，进而推广至全国，提升主动健康科技服务能力。

经过积极申报，河北省体育产业协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达冀体产协字（2023）04 号文件“关于批准 2023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批准立项。《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团体标准由河北体育学院提出，河北省体育产业协会、河北省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河北体育学院推进。

(二)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

《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团体标准项目获批准后，项目主要承担

单位河北体育学院与协作单位单位共同协商，制定该项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开始标准的前期准备工作，查询了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 and 标准，并进行了认真分析。为使该标准的制定符合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的规范化建设要求，体现其先进性、合理性，更好地促进主动健康科技服务能力的提升及推广，邀请了国内众多体育行业领域内的高校与企业共同参加标准的制定工作。

起草组成立后，按照标准立项申报建议书和项目任务书中的规定。于2022年8—12月，河北体育学院与河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等先期就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相关内容开展讨论，制定标准框架和工作计划。完善前期全国范围调研资料汇总，在完成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初稿的基础上填写和提交《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的团体标准申报书。

2023年1—5月，进行资料收集，以雄安新区科学健身指导中心示范点为主，在京津冀设立的各示范点运行调研，并进一步在东部省份开展广泛深入调研，不断修改与完善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提升其科学性、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等。

征求意见阶段：

审查阶段：

报批阶段：

（三）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河北体育学院做为本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河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首都体育学院、悦动奇点（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做为协作单位。

主要成员：史东林、柴光伟、曹传宝、赵华、孙巴黎、谢凤玲、倪剑虹、杨丹。

所做的工作：史东林、柴光伟、曹传宝、赵华为本标准的共同执笔人，负责标准的起草、编写工作；孙巴黎负责项目验证工作；杨丹、谢凤玲、倪剑虹参与对技术的现状与发展进行全面调研，广泛收集和检索国内技术资料，进行研究分析、资料查证等工作；柴光伟负责具体申报和各工作阶段对接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按照智慧健身中心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标

准部分条款要求严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以满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要求的需要。标准内容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文字简明具体，对规范河北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的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的创新建设或对现有全民健身中心向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进行智慧化、科学化升级改造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的设计、建设、管理、服务、质量控制的规范化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的创新建设或对现有全民健身中心向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进行智慧化、科学化升级改造。

本标准涵盖指导中心的设计、建设、管理、服务、质量控制以及运行维护等方面内容，是围绕雄安新区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精心打造的体育类新标准，具有开创意义，填补了我省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标准化工作的空白。通过在雄安的应用示范，力争形成辐射效应，带动包括河北省在内的东部各省份全民健身热情，进而推广至全国，提升主动健康科技服务能力。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 1、GB 309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 2、GB 9668 体育馆卫生标准
- 3、GB 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 4、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5、GB 17498 固定式健身器材
- 6、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7、GB/T 26189-2010 室内工作场所的照明
- 8、GB/T 34280-2017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要求
- 9、GB/T 34285 健身运动安全指南
- 10、GB/T 34289-2017 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
- 11、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2、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
- 13、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14、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15、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16、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17、GB 55016-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18、JGJ 31—2003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 19、TY/T 1002.2-2009 体育照明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综合体育馆
- 20、TY/T 2001-2015 国民体质测试器材通用要求

三、主要试验验证分析

无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GB 309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引用指标标准）
- GB 9668 体育馆卫生标准（引用指标标准）
- GB 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引用指标标准）
-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引用方法标准）
- GB 17498 固定式健身器材（引用方法标准）
-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引用指标标准）
- GB/T 26189-2010 室内工作场所的照明（引用指标标准）
- GB/T 34280-2017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要求（引用方法标准）
- GB/T 34285 健身运动安全指南（引用安全标准）
- GB/T 34289-2017 健身器材和健身场所安全标志和标签（引用方法标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引用设计标准）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引用设计标准）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引用设计标准）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引用设计标准）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引用设计标准）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引用设计标准）
- GB 55016-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引用指标标准）
- JGJ 31—2003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引用设计标准）
- TY/T 1002.2-2009 体育照明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第2部分：综合体育馆（引用方法标准）

TY/T 2001-2015 国民体质测试器材通用要求（引用指标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主要参考和借鉴了体育建筑设计规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要求、体育场所安全管理规范、国民体质测试器材通用要求和星级体育健身俱乐部培育创建评定规范的相关标准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因其适用于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的创新建设或对现有全民健身中心向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进行智慧化、科学化升级改造，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主动健康科技服务能力而制订。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一）**组织措施：**在河北体育学院和雄安新区悦动·健身中心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工作组，针对生产企业和重要用户开展标准宣贯工作。

（二）**技术措施：**标准宣贯材料对标准要求、使用要求等尽量展开释义，产品生产企业、使用人员能够充分认识和理解。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综合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3 年 8 月